

收文編號：1070002575

議案編號：1070307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727 號 政府提案第 4052 號之 11

案由：本院財政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三十八條條文及相關附表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及相關附表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7210021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六條、第十條、第三十八條條文及相關附表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及相關附表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6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284 號函。

正本：本院議事處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